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电公司”）85%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筱电公司”）88%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电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电公司”，与高电公司、筱电公司、铜电公司合称“标的公司”）9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2026 年 4 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办理完毕。

一、标的公司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电投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不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间为过渡期，具体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或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

担。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收益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电投公司进行分配，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电投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三、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37 号）、《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38 号）、《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39 号）、《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440 号）。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过渡期间高电公司、筱电公司、铜电公司、清电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8,102,366.80 元、43,802,900.15 元、49,330,047.09 元、29,235,123.10 元，未发生亏损，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的收益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电投公司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